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與目的

在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情況下，民眾使用交通工具的行為也逐漸轉型，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資料顯示，臺北市截至民國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市所登記之總機動車輛數已高達為 1,768,132 輛，汽車(含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及特種車)共為 820,908 輛(汽車持有率為 323 輛/千人)，機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共為 947,224 輛(機車持有率為 373 輛/千人)；以本計畫範圍(南區-六個行政區)所登記之總機動車輛數則為 800,700 輛，與前期調查(108 年)所登記之機動車輛數(805,476 輛)減少 4,495 輛，汽車(含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及特種車)共為 366,847 輛(汽車持有率為 303 輛/千人)，較前期調查(108 年)所登記之汽車輛數(366,733 輛)增加 114 輛，機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則為 434,134 輛(機車持有率為 359 輛/千人)，較前期調查(108 年)所登記之機車輛數(438,743 輛)減少 4,609 輛，如表 1-1 及表 1-2 所示；然而，近年來不論臺北市或本計畫六個行政區的總人口數呈現下降之趨勢，但其機動車輛持有率(汽車或機車)卻皆上升之情形，如圖 1-1 所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停管處)為了解臺北市停車問題，自民國 97 年度起即以每年 6 個行政區方式調查汽車及機車停車供需狀況，針對臺北市進行大規模之汽車及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作為爾後停車場規劃、停車費率訂定及相關交通措施實施之依據，並可提供作為各項交通統計使用或作為研究之基本資料。爰此，停管處於本(110)年度再延續計畫，進行臺北市南區之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 6 個行政區之停車供需調查分析，藉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而歷年臺北市公共汽機車停車格位數量的供給狀況統計如表 1-3 及表 1-4 所示。

表 1-1 本計畫範圍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汽車(單位:輛)							機車(單位:輛)				合計	擁有數 (單位:輛/千人)		人口數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特種車	小計	大型 重型	普通 重型	輕型	小計		汽車	機車	
			自用	營業											
臺北市	6,409	7,936	63,505	8,975	602,727	131,356	820,908	26,415	858,985	61,824	947,224	1,768,132	323	373	2,538,299
本計畫 範圍	1,248	4,102	26,736	6,188	273,130	55,443	366,847	11,910	397,569	24,655	434,134	800,981	303	359	1,209,875
北投區	207	201	3,202	466	55,866	2,099	62,041	2,731	95,068	4,502	102,301	164,342	253	417	245,345
士林區	1,144	487	4,072	384	62,993	2,072	71,152	3,072	99,651	5,135	107,858	179,010	262	397	271,854
大同區	199	236	2,991	161	26,713	2,690	32,990	1,441	48,605	3,118	53,164	86,154	272	438	121,468
中山區	1,801	1,221	12,117	991	59,140	34,768	110,038	2,184	71,521	9,211	82,916	192,954	506	382	217,277
松山區	328	1,012	6,018	301	47,897	14,749	70,305	1,970	52,201	9,677	63,848	134,153	361	328	194,600
內湖區	1,482	677	8,369	484	76,988	19,535	107,535	3,107	94,370	5,526	103,003	210,538	387	371	277,880
萬華區	3	235	3,283	213	32,214	2,960	38,908	2,058	78,266	4,804	85,128	124,036	219	479	177,799
中正區	661	2,330	3,796	2,460	36,174	6,777	52,198	1,398	51,131	3,026	55,555	107,753	345	367	151,326
大安區	269	609	9,554	705	68,190	31,642	110,969	2,300	65,514	4,251	72,065	183,034	379	246	292,875
信義區	118	480	3,698	2,080	46,735	8,742	61,853	2,049	68,975	4,607	75,631	137,484	296	362	208,665
南港區	28	279	3,729	144	28,652	3,510	36,342	1,285	43,754	2,725	47,764	84,106	312	410	116,419
文山區	169	169	2,676	586	61,165	1,812	66,577	2,820	89,929	5,242	97,991	164,568	253	373	262,791

註：1.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10 年 10 月。2.大型重機包含 250c.c 以上及 550c.c 以上大型重機。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表 1-2 110 年、108 年與 106 年調查之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人口數			汽車 (單位:輛)			汽車擁有數 (單位:輛千人)			機車 (單位:輛)			機車擁有數 (單位:輛/千人)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臺北市	2,683,257	2,645,041	2,538,299	810,179	815,569	820,908	302	308	323	953,645	952,055	947,224	355	360	373
本計畫 範圍	1,283,759	1,264,845	1,209,875	364,780	366,733	366,847	284	290	303	445,277	438,743	434,134	347	347	359
北投區	256,456	253,319	245,345	62,421	61,917	62,041	243	244	253	100,776	101,623	102,301	393	401	417
士林區	288,295	283,459	271,854	73,047	71,726	71,152	253	253	262	109,473	109,818	107,858	380	387	397
大同區	129,278	126,043	121,468	34,134	33,269	32,990	264	264	272	56,947	55,856	53,164	441	443	438
中山區	230,710	227,387	217,277	103,979	107,130	110,038	451	471	506	79,925	79,652	82,916	346	350	382
松山區	206,988	204,193	194,600	71,115	70,183	70,305	344	344	361	59,688	59,968	63,848	288	294	328
內湖區	287,771	285,795	277,880	102,350	104,314	107,535	356	365	387	100,038	101,492	103,003	348	355	371
萬華區	191,850	187,076	177,799	39,393	39,348	38,908	205	210	219	88,682	86,573	85,128	462	463	479
中正區	159,608	158,014	151,326	54,256	53,918	52,198	340	341	345	58,511	56,601	55,555	367	358	367
大安區	309,969	307,631	292,875	105,811	107,644	110,969	341	350	379	74,949	73,255	72,065	242	238	246
信義區	225,753	220,021	208,665	62,598	62,686	61,853	277	285	296	77,909	77,016	75,631	345	350	362
南港區	122,155	120,297	116,419	36,878	36,837	36,342	302	306	312	48,841	48,085	47,764	400	400	410
文山區	274,424	271,806	262,791	65,844	66,300	66,577	240	244	253	96,385	97,213	97,991	351	358	373

註：1. 110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2. 108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 106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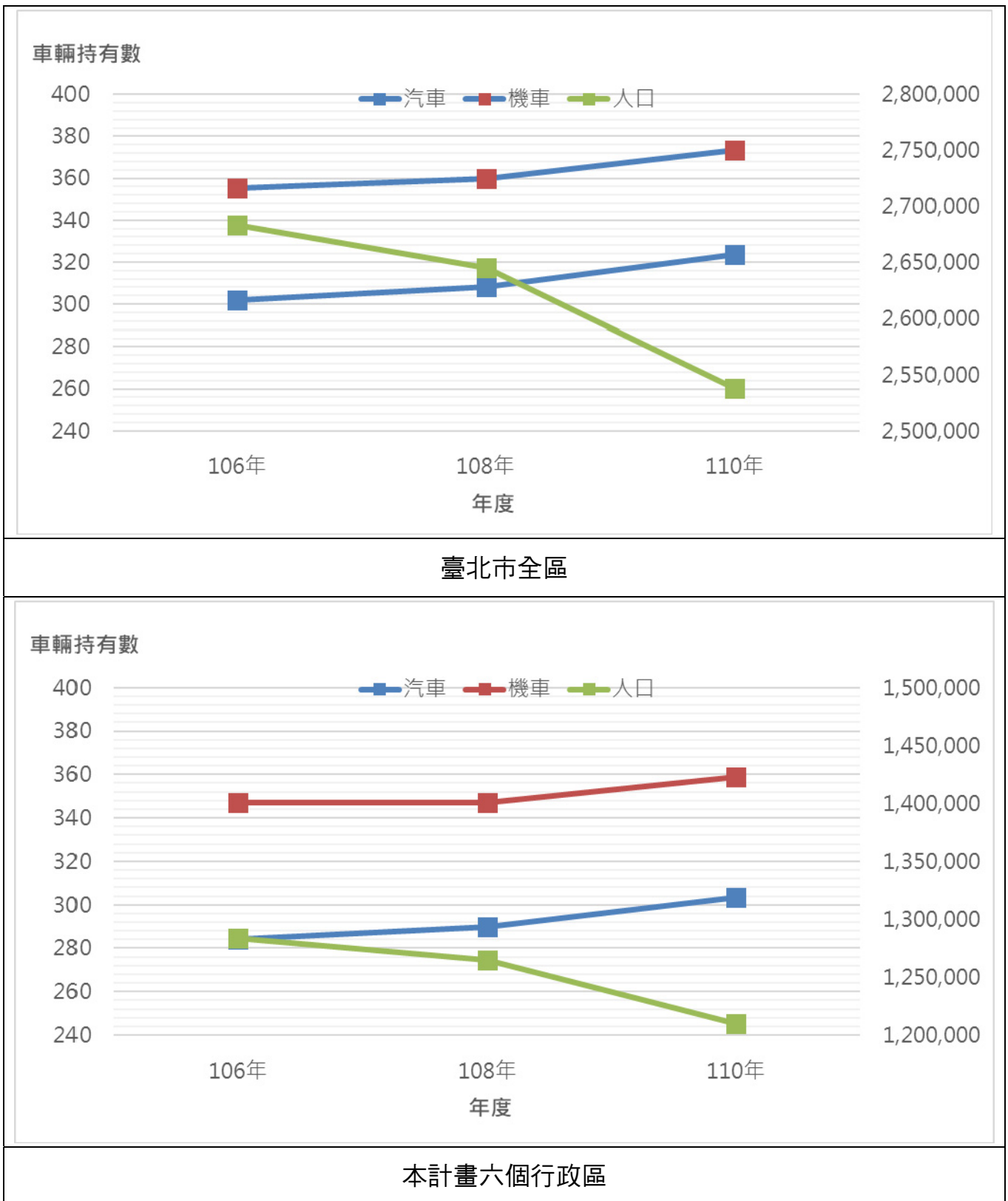


圖 1-1 歷年人口與機動車輛持有數示意圖

表 1-3 110 年、108 年與 106 年臺北市汽車公共停車位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 (含委外經營停車位)			總停車位數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臺北市	47,967	49,611	50,380	50,444	51,821	51,833	98,411	101,432	102,213
本計畫	20,795	21,887	22,233	24,659	24,901	24,265	45,454	46,788	46,498
北投區	3,529	3,906	4,274	2,902	3,012	2,886	6,431	6,918	7,160
士林區	4,898	4,995	5,211	4,277	4,715	4,754	9,175	9,710	9,965
大同區	2,055	2,039	1,919	3,220	3,163	3,717	5,275	5,202	5,636
中山區	4,658	4,461	4,427	7,837	7,914	7,691	12,495	12,375	12,118
松山區	4,574	4,883	4,935	4,574	4,864	4,870	9,148	9,747	9,805
內湖區	7,458	7,440	7,381	2,975	3,252	3,650	10,433	10,692	11,031
萬華區	2,752	2,631	2,492	6,024	5,961	6,173	8,776	8,592	8,665
中正區	3,277	3,216	3,135	544	553	528	3,821	3,769	3,663
大安區	3,581	4,051	4,132	5,117	5,132	5,140	8,698	9,183	9,272
信義區	2,003	2,153	2,138	6,521	6,661	6,510	8,524	8,814	8,648
南港區	4,016	4,215	4,175	2,634	2,455	2,476	6,650	6,670	6,651
文山區	5,166	5,621	6,161	3,819	4,139	3,438	8,985	9,760	9,599

註：1. 110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 108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 106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表 1-4 110 年、108 年與 106 年臺北市機車公共停車位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 (含委外經營停車位)			總停車位數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106 年	108 年	110 年
臺北市	10,388	23,660	67,492	14,378	16,798	17,247	24,766	40,458	84,739
本計畫	6,638	16,854	38,674	8,258	9,348	9,016	14,896	26,202	47,690
北投區	26	25	25	1,048	1,016	1,029	1,074	1,041	1,054
士林區	1,056	1,064	1,418	1,372	1,553	1,581	2,428	2,617	2,999
大同區	256	617	4,474	982	1,027	1,624	1,238	1,644	6,098
中山區	244	1,729	16,073	1,591	1,896	1,831	1,835	3,625	17,904
松山區	27	321	3,309	907	1,611	1,566	934	1,932	4,875
內湖區	2,141	3,050	3,519	220	347	600	2,361	3,397	4,119
萬華區	1,619	1,530	4,030	3,330	3,226	3,238	4,949	4,756	7,268
中正區	3,692	7,976	15,830	766	698	350	4,458	8,674	16,180
大安區	307	3,219	9,730	776	776	535	1,083	3,995	10,265
信義區	681	2,457	4,702	2,341	2,852	2,960	3,022	5,309	7,662
南港區	24	20	2,714	599	509	508	623	529	3,222
文山區	315	1,652	1,668	446	1,287	1,425	761	2,939	3,093

註：1. 110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 108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 106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2 計畫範圍與對象

1.2.1 調查範圍

本(110)年度調查範圍為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 6 個行政區，詳如圖 1-2 所示；此 6 個行政區範圍共計有 312 個交通分區，進行各項目調查工作，各行政區之交通分區範圍圖彙整如附錄一之附 1-1 頁~附 1-6 頁。



圖 1-2 本計畫調查範圍示意圖

1.2.2 本計畫期間

本計畫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不含審查時間)，進行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並完成期末報告，為期約 9 個月(不含審查時間，本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5 月 18 日至 7 月 14 日暫停實際停車需求調查)。

1.2.3 調查對象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停車供給」與「實際停車數量(需求)」進行實地調查，調查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1. 停車供給調查：

- (1) 路外停車設施：包含停管處管理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含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民營收費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私人空地停車格位等。
- (2) 路邊停車設施：包含有劃設格位、無劃設格位、禁停黃線路段、人行道、機車彎等。

2. 停車需求調查：

包含汽車【含小型車(一般汽車)、大型車(大客車及大貨車，工程車除外)、特殊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之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及機慢車(含一般機車及自行車)等；YouBike 場站內之車輛及車架皆不列入自行車停車供需調查，但 YouBike 停放於一般路邊自行車停放區則列入停車需求。

1.3 工作內容

依據本計畫工作計畫說明書內容，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汽、機車停車供給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停車需求調查）、商圈及景點之停車供給及需求調查與分析等，說明如下：

一、調查項目

針對汽、機車停車供給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停車需求調查）、商圈及景點之停車供給及需求調查，各調查項目彙整如表 1-5 與表 1-6 所示，分述如下：

（一）平常日調查

平常日調查內容包括停車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 6 個行政區，計有 312 個交通分區查，另停管處保留 10 個交通分區，最遲於期中報告審查前以書面方式指定調查時間、地點，通知進行調查。

（二）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

本年度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內容包括停車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 6 個行政區內，共計有 15 處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包括永康商圈、公館商圈、臺北站前商圈、艋舺商圈、景美商圈、三創商圈、西門町商圈、信義計畫區百貨商圈、東區商圈、南港展覽館、貓空纜車、市立動物園、龍山寺、華山藝文特區及松菸文創園區等基地範圍。

表 1-5 本計畫停車供給調查交通分區數量一覽表

調查項目		行政區						合計	
		萬華區	中正區	大安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其他行政區
6 個行政區	312 分區	31	49	92	56	27	57	-	312
重要商圈 及觀光景點	15 處 (114 分區)	19	20	22	25	5	7	16	114
保留分區	10 保留分區	-	-	-	-	-	-	10	10
合計								43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1-6 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調查交通分區數量一覽表

調查項目		行政區						合計	
		萬華區	中正區	大安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其他行政區
平日調查	312 分區	31	49	92	56	27	57	-	312
重要商圈 及觀光景點	15 處 (114 分區)	19	20	22	25	5	7	16	114
保留分區	10 保留分區	-	-	-	-	-	-	10	10
合計								43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資料分析內容

主要係以「停車供給調查」及「實際停車數量調查」現況資料作一全盤性的供需分析，分析各調查對象停車供需情形及特性，相關分析項目彙整如表 1-7 所示，主要針對 6 個行政區、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進行停車供給分析、停車需求分析、分時停車供需分析與歷年停車需求比較等相關統計分析，另針對大型車與自行車停車供需資料，進行專案分析說明。

表 1-7 本計畫內容分析架構

項目		分析內容
平常日調查	萬華區、中正區、 大安區、信義區、 南港區、文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 ●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 ● 行政里停車供需分析 ● 校園地下停車場評估之停車供需分析
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 ●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
保留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
專案分析	大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自行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工作記事

主要係針對「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本計畫調查變動」與「工作進度及時程要求」進行簡要說明如下；

(一) 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摘要說明

針對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列出相關報告提送、審查時間及每月工作會議之討論工作摘要，詳表 1-8 所示。

表 1-8 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摘要列表

日期	工作摘要
110.04.06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110.04.19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10.05.12 第一次工作會議	1.針對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進行說明 2.針對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實際調查指定日期進行確認
110.05.15	本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調查
110.07.14	考量疫情已逐漸趨緩恢復正常進行調查
110.08.09 第二次工作會議	1.討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作業期程展延與調整 2.討論騎樓之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欄位呈現方式
110.09.15 第三次工作會議	1.針對保留分區及參建學校地下停車場周邊的調查時間及範圍進行確認 2.針對期末階段平日、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期程安排進行確認
110.09.30	提送期中報告書
110.10.14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110.11.15 第四次工作會議	針對期中審查意見回覆進行說明
110.12.13	提送期末報告書
110.12.22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111.01.03	提送總結報告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本計畫調查變動說明

針對本計畫調查項目與前期調查項目變動部分，說明如下：

1. 路邊無劃設格位估算調整：

本期無格位測量標準除了以路段方向(單、雙向)及路寬進行判別外，主要增加雙向通行路寬小於 6 米，與單向通行路寬小於 4 米路段停放車輛作為無格位估算標準，倘路段有停放車輛，依現況計停車供給，倘路段無停放車輛，停車供給則依前期的路段方向及路寬判定標準作判別進行估算，詳細估算差異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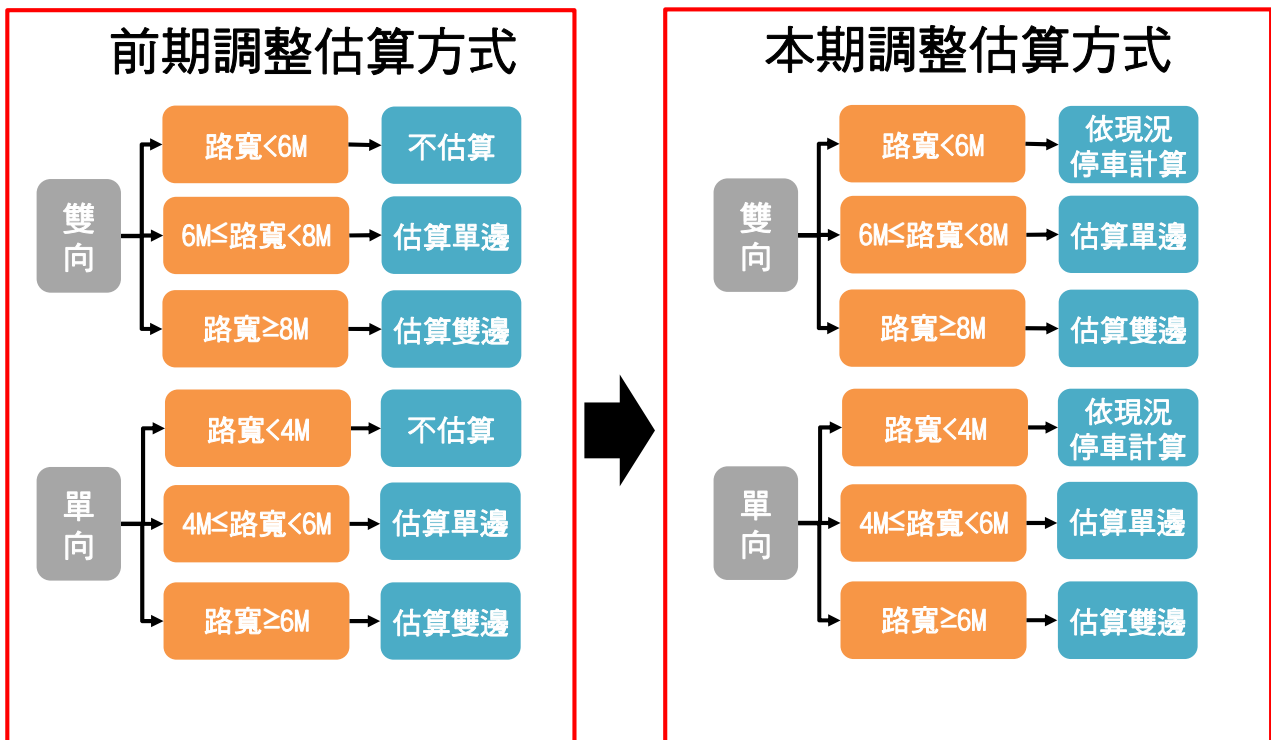


圖 1-3 前期與本期無格位估算差異圖

2. 實際需求調查時間調整：

本計畫平日實際需求調查時間，由前期「08:00~12:00 及 13:00~21:00」，共計 12 小時，調整為「08:00~20:00」，共計 12 小時，調查時數與前期相同，調查時段略有調整如圖 1-4 所示。

3. 機車停車格位換算調整：

停管處從 108 年起陸續將機車停車格位劃設寬度由 1 公尺調整為 0.7 公尺，因此本計畫的機車停車供給換算，包含人行道機

車停放區及無格位供給估算，由前期「每 1 公尺換算成 1 個機車停車位」，調整為「每 0.7 公尺換算成 1 個機車停車位」。

前期調查平日時段	本期調查平日時段
08:00~09:00	08:00~09:00
09:00~10:00	09:00~10:00
10:00~11:00	10:00~11:00
11:00~12:00	11:00~12:00
12:00~13: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4:00~15:00
15:00~16:00	15:00~16:00
16:00~17:00	16:00~17:00
17:00~18:00	17:00~18:00
18:00~19:00	18:00~19:00
19:00~20:00	19:00~20:00
20:00~21:00	
共計12小時	共計12小時

圖 1-4 前期與本期實際需求調查時間調整示意圖

(三) 工作進度及時程要求

本計畫工作進度主要包括「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階段」與「期末報告階段」工作，以提送報告時間劃分，說明如下；另本計畫之調查工作執行於民國 110 年 4 月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為期約 9 個月(不含審查時間，本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5 月 18 日至 7 月 14 日暫停實際停車需求調查)。

1. 工作執行計畫書：佔工作進度 2.5%。
2. 期中報告(含分析作業)：佔工作進度 67.5%。
3. 期末報告(含分析作業與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更新)：佔工作進度 30%。

1.4 名詞定義

針對本計畫所使用之相關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汽車：係指適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2~2.5 公尺)×長(5~6 公尺)之車輛，用以區別法律定義的「汽車」一詞。
2. 機車：係指適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1~1.5 公尺)×長(2~2.5 公尺)之車輛。
3. 大型車：指承載人客或裝載貨物之六輪以上之車輛，包括大客車、大貨車等車輛。
4. 自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行車之定義，包括以人力為主之腳踏自行車，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以電力為主之電動自行車。
5. 特殊車輛：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或供專門人員使用之車輛，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警用車輛、卸貨專用車輛等，本計畫依合約要求將大型重機納入特殊車輛。
6. 路邊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以道路路面劃設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7. 路外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8.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後續報告中將「建築物附設」簡稱為「建物附設」。
9. 自行車櫃：自行車櫃為櫃狀呈現，主要用途為使用者可將其自行車鎖在櫃中，方便使用者安全得停放自行車，且取車也相對容易，達到方便與有效的保管。
10. 汽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汽車停車空間，包括路邊停車空間、路外停車場，以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11. 機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機車停車空間，包括路邊停車空間、人行道停車空間、路外停車場，以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12. 大型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大型車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停車空間劃設有大型車停車格位者、路外停車場。

13. 自行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自行車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停車空間劃設有自行車停車格位者或擺設有自行車停車架、未收費之機車格位、路外停車場，以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14. 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卸貨專用、大型重機)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卸貨專用、大型重機)專用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及路外停車空間劃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大型重機之專用格位等。
15. 汽車停車需求：係指汽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汽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汽車停車數。
16. 機車停車需求：係指機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人行道、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機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機車停車數。
17. 大型車停車需求：係指大型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路外停車場的汽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大型車停車數，不含工區附近之工程車。
18. 自行車停車需求：係指自行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人行道、機車格、自行車停車架、自行車停放區、自行車停車櫃、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自行車停車數。
19. 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卸貨專用、大型重機)停車需求：係指特殊車種實際停車數，其定義依各特殊車輛種類，說明如下：
 - (1) 身心障礙：實際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之「身心障礙」(貼有身心障礙貼紙)車輛數量。
 - (2) 卸貨專用：實際停放於「卸貨專用」停車格位之停車車輛數。因卸貨車輛必須為一般貨車、箱型車等，若非專用車輛於卸貨時段停放者以違規紀錄，故停放在「卸貨格位」內之車輛則予以計算為卸貨專用之實際停車數。
 - (3) 大型重型機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於後續報告中簡稱為「大型重機」，以區分一般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懸掛車牌顏色為黃色，汽缸總排氣量逾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懸掛車牌顏色為紅色，本調查計畫依據契約之工作計畫書規定，修正為將大型機車歸類在特殊車輛，且列入特殊車輛統計，另外，亦會呈現於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但不列入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

20. 停車需供比：係指停車需求數量除以停車供給數量，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需供比與機車停車需供比兩類；另針對調查統計資料是否有含路外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資料，可將其需供比值分為「含建物之需供比值」及「未含建物之需供比值」。
21. 停車尖峰小時：於調查區域內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以分析範圍區分為行政區與交通分區；依車種類別區分，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與機車停車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
22. 街廓：係指一已開闢之道路上，與左右兩相鄰縱向已開闢道路或明顯地標之交角，所涵蓋之道路範圍；其明確範圍即為兩縱向道路或兩交角之間的道路範圍。
23. 機車彎：指人行道設置機車彎並劃設停車格位或機慢車停放區可供車輛停放者，機慢車停放區的格位換算係依「勞務採購契約-工作計畫書」之規定計算。
24.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沿用「103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六個行政分區-北區)」起之劃分依據，將停車需供等級劃分為 A、B、C、D、E、F 級等六個等級，彙整如表 1-9 所示，本期依據此方式劃分以了解各行政區其停車需供比。

表 1-9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一覽表

服務水準等級	97 年-102 年報告判定依據需供比值(D/S)	103 年~本(110)年報告判定依據需供比值(D/S)	內容說明
A	$D/S < 1.00$	$D/S < 0.50$	停車情況良好
B	$1.00 \leq D/S < 1.25$	$0.5 \leq D/S < 0.75$	停車情況正常
C	$D/S \geq 1.25$	$0.75 \leq D/S < 1.00$	停車情況接近飽和
D	-	$1.00 \leq D/S < 1.25$	停車情況達飽和 (可合法停車位置已完全飽和)
E	-	$1.25 \leq D/S < 1.5$	停車情況超飽和 (已無可合法停車位置，有違規停車產生)
F	-	$D/S \geq 1.5$	停車情況嚴重超飽和 (已開始產生嚴重違規停車之情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